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爱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 1410 房

邮编：510623

联系人：刘爱平

联系电话：1802741****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 PCB 智能成型系统等教学设备采购（GXZC2026-G1-000373-GXDC）的质疑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我公司已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招标设备技术需求：(三)波形采集捕获模块：▲9. 本底噪声有效值（VRMS AC）（50 Ω 阻抗，10mv/格，200MHz 时）：≤50 μV；中标供应商：桂林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后简称:中标人)涉嫌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谋取中标。（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质疑事项 1 回复： 经核查，本项质疑事项部分成立。我公司已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处置，将于近期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请贵公司关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质疑事项 2： 招标设备技术需求：(五) 频谱分析模块：▲9. 频率响应（前置放大器打开）：≤± 0.9 dB；中标人涉嫌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谋取中标。（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质疑事项 2 回复： 经核查，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桂林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中标供应商：桂林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后简称: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下附图），涉嫌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谋取中标。

对质疑事项 3 回复： 经核查，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人桂林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786800 元，评审价为 1786800 元，投标报价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联系人及电话：毛崇文 0773-2821998、0773-3569998

日期：2026年4月21日

